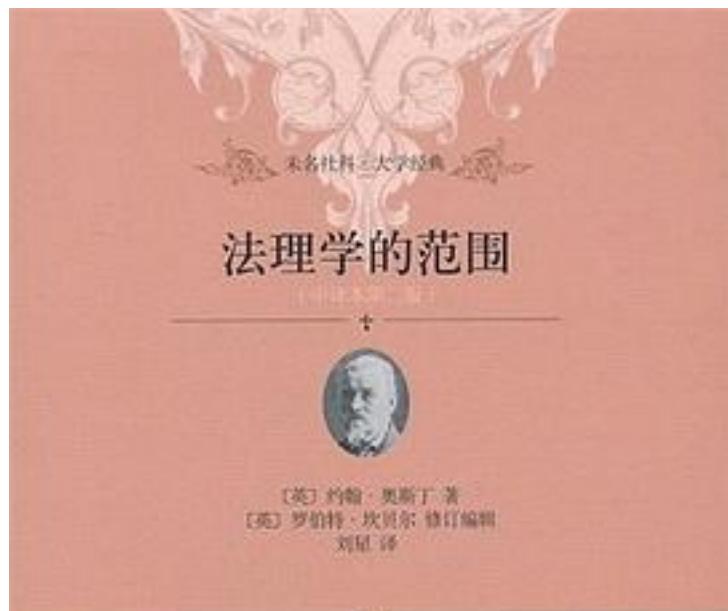


法理学的范围（第二版）



[法理学的范围（第二版）下载链接1](#)

著者: (英) 约翰·奥斯丁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3-7-1

装帧:精装

isbn:9787301226377

作者介绍:

约翰·奥斯丁 (Austin, J.) , 1790-1859, 英国法学家。1790年3月3日生于一个商人家庭

庭。1807年至1812年服兵役。后研读法律，并于1818年开始从事律师职业。1825年，放弃律师职业。1826年，值英国伦敦大学 (London University) 建立，即被任命为该大学的首任法理学教授。同年，赴德国研究法学和法律，并撰写课堂讲义。1828年返回英国，开始在伦敦大学开设法理学系列讲座。1832年停止在该大学的讲座。1835年辞去法理学教授职位。此后，基本居住国外。其间，1833年，被任命为英国刑事法律委员会 (The Criminal Law Commission) 成员。1833年至1834年，任英国皇家刑事法律及刑事诉讼法律委员会 (The Royal Criminal Law and Procedure Commission) 成员。1834年，在英国法学协会会所 (the Inner Temple) 开设法理学讲座。1859年12月7日去世。生前出版著作《一般法理学或实在法哲学系列讲座纲要》 (An Outline of a Course of Lectures on General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31) 、《法理学的范围》 (The Province of Jurisprudence Determined, 1832) 。去世后主要著述见于后人编辑出版的系列讲座，即《法理学讲演录》 (Lectures on, Jurisprudence or the Philosophy of Positive Law, 1863) 。

目录: 译者序: 奥斯丁的“法理学范围”

译者说明 (中译本第二版)

译者说明 (中译本第一版)

导论

第一讲

第二讲

第三讲

第四讲

第五讲

第六讲

结语

· · · · · (收起)

[法理学的范围 \(第二版\)](#) [\[下载链接1\]](#)

标签

法理学

法学

法哲学

法律

英国

法理學

法理

约翰·奥斯丁

评论

囫囵吞枣阅毕，虽重推论但并不好读。第一讲说明法的本质，还能跟上；第二三四讲详解上帝法区别于其他法的标志时，第二讲谈功利主义还勉强知道所云，后两讲完全迷失在大段推论中了。第五讲廓清不同定义下的法，以及第六讲从分析“主权”“独立政治社会”概念来重申“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的本质，只能说勉强有收获。奥斯丁真的是把“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这句话掰开了揉碎了来证明自己观点的正确……

功利希望在道德中设定正确或仁爱的方向，使我们摆脱毫无根基的喜好欲望，摆脱怪异憎恶的钳制，使我们的爱建立在有益的基础上，使我们的恨爬行在松软的沙滩上。一般功利原则，并未要求我们总是或者习惯性地注意一般的善。但是，这一原则，的确要求我们永远不要凭借与这一至高无上的一般善并不协调的手段，去追求自己的善乐。

这个译本在豆瓣竟然有8分，无语了。这个美其名曰意译的本子，真不是一般的糟糕，而是太糟糕了！期待有新译本来拯救奥斯丁。不给星！

没对照英文版，译文挺顺的，原书粗糙啰嗦。有空再对照英文版翻翻吧。

版本不错

奥斯丁的理论简单概括起来虽然有疏漏，但是他的分析考虑的十分周全。翻译的确实不怎么样

最后一章勉强翻完，不解渴

读了第三章和第四章。

语言很一般

书中有错别字 翻看不止发现一个 因校对问题扣一分

刚开始读法学专业时老师推荐的第一本书。现在重新拿出来看感觉还是学到很多。这一版对于入门者来说不算多枯燥晦涩，很适合去读，而且是经常读。

是有点啰嗦。但读奥斯汀和施特劳斯的《政治科学》有些类似，这些研究者往往都是向“善”的。

奥斯丁可以把功利主义、自然状态、国家主权阐释得条理极为清晰，却不知为何要提出“主权者命令”这样缺乏智商的论断，作为读者的确无权苛责作者，但这严重违背他当时所处的现实经验，除非做此言另有深意，恕我愚痴。

毕竟是分析法学派的开创者

法律是什么？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所谓主权者，是政治上占优势地位的，不习惯于服从的，不受法律限制的，而命令，则是以威胁或制裁为后盾的。形成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律除了需要不习惯于服从的主权者之外，还需要习惯于服从的臣民。这大概就是奥斯丁的核心观点了。

当年反复读的原因是读过好几遍但最后怎么都没读完。但却启蒙了我的法学理论思维。

像是能看到奥斯丁的手记一般

哦翻译的极其糟糕

不知道是译者的问题还是奥斯丁的问题，又或者是我自己的问题，因为我真的读不懂，不知道他绕来绕去的在说什么，好难读哦(((Д/Л))！

[法理学的范围（第二版）](#) [下载链接1](#)

书评

9p

上帝法/自然法、实际存在的由人制定的法和实际存在的社会伦理规则，是以各种各样的方式相互联系起来的。13p

“法律”作为语词概念，在我们的意识中，终究是以潜藏的具有不同甚至对立性质的价值判断、利益需求和知识“前见”作为基础的。普遍性的“法律科学”只能是值得同情

...

[法理学的范围（第二版）](#) [下载链接1](#)